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巴彦淖尔市新恒利达农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的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约翰迪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8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拖拉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约翰迪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8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市新恒利达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